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 運動員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

本人填妥並簽署這份同意書表示明白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將以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的「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ADAMS)或其他方法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令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能更有效地安排禁藥管制計劃去偵測和防止使用禁藥，並使委員會得以履行其相關責任。

請在此  
附上彩色  
近照一張

### 第一部份 – 運動員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男 / 女 \*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_\_\_\_\_ (跟身份證相同)

出生日期(日/月/年)：\_\_\_\_ / \_\_\_\_ / \_\_\_\_

國籍：\_\_\_\_\_

所屬體育總會：\_\_\_\_\_

運動/專項：\_\_\_\_\_

殘障 (如適用)：\_\_\_\_\_

住址：\_\_\_\_\_

\_\_\_\_\_

\_\_\_\_\_

郵寄地址：\_\_\_\_\_

(如與住址不同)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手機)\_\_\_\_\_ (住宅)\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第二部份 – 運動員聲明 / 授權

運動員必須簽署以下運動員聲明/授權表，十八歲以下或由於殘疾未能親自簽署的運動員，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時或代替運動員簽署。

本人證明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訛並明白若本人未能提供正確及完整的行蹤資料及未能及時更新行蹤資料，本人可能被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本人已細閱《第四部份 – 個人資料私隱》及同意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根據此個人資料通告，使用及透露有關資料。

如閣下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

- 本人不同意收取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發放的資訊或教材。  
資訊或教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一) 用以提醒提交行蹤資料最後限期的電子郵件和短訊 (二) 教育材料，如：小冊子、傳單、紀念品 (三) 活動宣傳資料，如海報、節目表。

運動員姓名：\_\_\_\_\_ 運動員父母/監護人姓名：\_\_\_\_\_  
(如適用)

運動員簽署：\_\_\_\_\_ 運動員父母/監護人簽署：\_\_\_\_\_  
(如適用)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如適用)

---

注意：請將填妥的運動員同意書連同 近照一張 寄回：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88 號  
南華體育會體育中心 10 樓上層

---

## 第四部份 – 個人資料私隱

### 運動員資料通告

此運動員資料通告詳細解釋如何使用及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確保能一致、協調及有效地安排禁藥管制計劃去偵測和防止禁藥。

#### 個人資料類別

- 你的個人資料是指跟整個運動禁藥檢測程序有關的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調查、禁藥檢測計劃、運動員行蹤資料、樣本收集及處理、實驗室分析、結果管理、聽證和上訴。
- 實驗室分析結果包括：檢定禁用物質、其代謝物、其標識物或任何採用禁用清單中的禁用方法的證據；檢定由世界運動禁藥機構依照「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第4.5條內監控計劃中禁用清單以外的其他物質；血液指標的跟蹤數據，例如於特定時間內的血紅素或紅血球數量以及睪酮和表睪酮的比值甚至於可能發展成為可證明曾使用禁用物質的測試結果。

#### 透露

-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發放給獲授權的運動禁藥組織例如：相關的國家禁藥組織、國家體育總會、國際體育聯會或大型賽事組織等；及
- 根據「世界運動禁藥法規」，你的部份個人資料將會被發放給世界運動禁藥機構，讓它能履行相關責任；及
- 世界運動禁藥機構認證的實驗室會收到來自你的樣本及部份有關你的資料，但這些資料只涉及樣本編號及除名資料，並不足夠令實驗室確認你的身份；及
- 運動禁藥組織、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和有關認證的實驗室只會利用你的個人資料進行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程序去偵測和防止使用禁藥；及
- 運動禁藥組織、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和有關認證的實驗室只會向在組織內有需要人士提供你的個人資料。

#### 國際間的資料轉移

- 你的個人資料有機會從香港轉移至海外的相關機構，例如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和其他運動禁藥組織。
-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儲存在 (i)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安全的檔案系統內；或 (ii)「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ADAMS)內，這是一個網頁平台管理工具，而資料中心設於加拿大。它由世界運動禁藥機構管理，並擁有強大的技術、行政及安全措施支援下，以確保所儲存的資料安全。

#### 你的權利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和糾正被非法處理的個人資料。
- 如對個人資料處理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電話 2890 3644)、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ww.wada.ama.org](http://www.wada.ama.org))及/或你的國際體育聯會(若果你的ADAMS帳戶由國際體育聯會代理)。

## 保留

- 你的個人資料將最少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檔案系統或「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ADAMS)中保存十年，期間若被發現違反「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將依照法規執行相關行動。

## 撤回同意書

- 你有權隨時取消此同意書，但必須明白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及有關的運動禁藥組織可能為了執行「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必須繼續運用包括保留你部份的個人資料。
- 你明白作為運動員你必須時刻依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及有關運動組織的規條。當中包括接受藥物檢測及容許有關組織處理在此表中提及的個人資料。
- 你明白撤回同意書代表你拒絕接受「世界運動禁藥法規」中指定的禁藥測試程序，這樣你可能被處分而導致你不能參加體育賽事、被取消資格或成績不被確認。

## 免責聲明

- 在同意書上簽署代表你同意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或「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ADAMS)處理你的個人資料出現問題時，你不會向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及有關的運動禁藥組織追討法律責任和賠償。

<中文譯本之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作準。>